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三點、 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係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定，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為使人事管理更趨人性化、科技化，並營造友善工作職場，使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關以臉形機及電腦取代掌形機簽到退，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
- 二、 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除原規定往後彈性二十分鐘，增列往前彈性十分鐘區間；依銓敘部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部法二字第一一零五三五二零零六一號令規定，增訂依班表上班人員欲請假之日得改排正常班，請假八小時；明定請假時間之計算方式及忘刷卡作業處理原則等，酌修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 新增查勤相關規定，強化所屬人員管理。（修正規定第六點）